OCT25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B-N- 日期：2019年10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家和武术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在申请人及时回应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后，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B-N-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在乌兹别克斯坦为众多武术赛事担任评审。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评审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五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监管标准

该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可受益人在武术比赛中获得多项奖项，但认定记录未证明这些奖项是国家级或国际

案由：B-N-

公认的。具体而言，他表示，由于这些奖项“仅限于该协会的成员和该比赛的参与者……此类证据对于满足此标准没有证明价值。”

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反映申请人已获得多项武术比赛奖项。申请人证明其在2009年在泰国举行的[已隐去]武术运动会上获得[已隐去]铜牌。记录反映这些运动会由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主办，与会者为来自众多国家的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我们认定记录足以证明申请人赢得了一项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武术卓越奖项。1 因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

该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且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此标准，首先认定申请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已隐去]队的成员资格“不涉及”此标准。他进一步认定，尽管记录包含确认申请人在多个武术联合会中会员资格的信函，3 但缺乏证据证明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由武术界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审理主任提及的信函以及记录中提供的这些协会的章程和规则，并重申这些文件证明其满足此标准。他还包括了一封2018年8月的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确认其在该全美[已隐去]联合会[已隐去]主席的组织中的会员资格。

关于涉及章程和规则的文件，记录在相关部分包含[已隐去]的章程。4 虽然该联合会向个人授予会员资格，但其章程未规定加入的要求，且记录缺乏其他材料证明

1 我们注意到我们已审查了整个记录，并认定关于其余奖项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国家级或国际认可。
2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作为外国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的例子，该加入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3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与这些组织相关的信函确认申请人在国家队的成员资格，而非在组织本身的成员资格。
4 记录还包含国际[已隐去]联合会的章程和国际业余[已隐去]联合会的组织章程。然而，申请人未主张其在这些组织中的会员资格，因此，尽管我们已审查这些文件，我们在此不予讨论。

案由：B-N-

申请人被选为该组织成员的过程。缺乏此信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I I的成员资格是基于武术领域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国际I !协会I I分会主席I I以及业余和专业! I联合会主席I I的函件，分别称其是乌兹别克国家I !队和乌兹别克国家! !队的成员。两位作者均表示，授予这些队伍成员资格的标准是申请人在各项目中经国内或国际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然而，这些函件的措辞完全相同，令人质疑其是否由作者独立撰写，因而削弱了其在证明申请人于这些队伍的成员资格符合本项标准方面的证明价值。此外，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j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无论如何，这些函件并未包含详细、具有证明力的信息，以明确这些队伍的成员资格要求，或证明成员资格是基于国内或国际专家所认定的武术领域杰出成就。
如上所述，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乌兹别克斯坦! I联合会主席I II I的补充函件，确认其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 队的成员资格，并称其加入该队是由 I运动员推荐的，这些运动员是武术领域的专家。记录中包括这些运动员各自的函件，他们在函中将推荐归因于申请人曾是“ 冠军……并多次在国内和国际锦标赛中获胜 ”。然而，这些函件并未包含详细的信息，以明确该队的成员资格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该队的成员资格是基于杰出成就。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供了撰写这些函件的人士的成就，但他并未证明他们是符合本项法规标准的公认国内或国际专家。我们还注意到，这些函件使用了相同的措辞，如上所述，这削弱了其证明价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成员资格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申请分类所涉领域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符合本项标准，因其“ 未提交任何独立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 ”证明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与其工作相关且“ 发表于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而是引用先前提供的文章，并声称其“ 数量众多且具有说服力 ”。虽然记录中包括《世界新闻报》、《Vatanparvar》、《乌兹别克斯坦军队报》

和《东方真理报》上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文章，且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但并未证明这些出版物符合所要求的主要媒体资格。5

关于《世界新闻报》，申请人提供了来自网页https://mimov.ru/pr-promotion.html的翻译截图，标题为“公关与推广”，以及第二份文件“《世界新闻报》——周报”。前者不包含可能证明《世界新闻报》达到主要媒体水平的信息，如发行量统计数据或其他相关数据。虽然后者包含此类数据，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发行量相对于类似出版物较高，因而达到主要媒体的水平。6

申请人还提供了描述《Vatanparvar》的网页打印件，但缺乏发行量统计数据或其他相关数据。此外，记录中包括一篇发表于《乌兹别克斯坦军队报》的文章，但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该杂志的信息。因此，他未能证明任一出版物达到主要媒体的水平。

关于《东方真理报》，申请人提交了其中发表的一篇题为~----------~的文章7。申请人未提供关于《东方真理报》的补充信息，如发行量统计数据或其他相关数据，也未证明其发行量相对于类似出版物较高。缺乏此信息，申请人未能证明《东方真理报》是主要媒体。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随后提供了一份关于名为《东方真理报》的报纸的妥善翻译声明，其中包含其发行量统计数据。其意图是证明初始申请中的材料“发表于其原籍国的主要、全国性 established 媒体”。8然而，申请人未解释《东方真理报》与上述任何出版物之间的关系，也未指明记录中发表于该报的文章。即使他这样做了，申请人也未提交补充证据证明该报纸的发行量统计数据相对于类似媒体较高。因此，他未能证明其达到主要媒体的水平。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法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

5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6 同上。
7 初始申请中该文章之前的封面页提供了此信息。
8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要求提供除其他事项外的补充材料，以证明记录中的文章发表于主要媒体。在回应此RFE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表示此文件旨在用于此目的。

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此，申请人主张其通过“ 独特的武术交叉训练方法 ”符合本项标准，该方法“ 独特有效 ”，并提供了多封描述该方法的推荐信。9例如，一封由I I撰写的函件称“ [申请人]开发了一种独特有效且高度原创的武术项目交叉训练方法 ”，且该方法“ 已被国内和国际武术专家认定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在第二封推荐信中，来自I I的._____.....__.指出，申请人在其担任II:=:=.===:::;--~体育俱乐部教练期间使用了该训练方法，为其本人和I I运动队~取得了成功，I I解释说，正是由于这一成功，该方法“ 被国内和国际武术专家认为是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然而，两封函件均未提供具体细节说明申请人的训练方法与传统武术训练相比如何具有原创性，也未描述其技术如何在他所训练的运动员之外更广泛地应用或实施。重复法规措辞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领域的函件，不足以证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基于此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其在领域内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举证责任。

关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本项标准，但未指明或提交支持该主张的证据。因此，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符合本项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关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目前或曾经是领导者。与相应职责相匹配的头衔，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目前或曾经具有领导性。10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目前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1
如上所述，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I I体育俱乐部武术队的主教练。记录还包含一封来自l I的推荐信，表明他曾担任l I体育俱乐部体育中心的负责人。尽管

9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通信。
10 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0页。
11 Id.

这表明申请人曾在这两个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但记录缺乏证据证明任一组织具有所要求的杰出声誉。因此，他未能履行证明其符合该标准要求的举证责任。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其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已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See section 203(b)(l)(A)(i)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所寻求分类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Section 291 of the Act, 8 U.S.C. § 1361;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得到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N-, ID# 04364477 (AAO Oct. 25, 2019)